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分娩身故保险附加流产保险条款

(备案号: (都邦财险)(备-疾病保险)【2019】(附) 036 号)
(注册号: C0000963262201906181304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分娩身故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自妊娠十二周(含)至二十七周(含)期间,首次发生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的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流产保险金,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流产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;
- (二)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三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处方药物;
- (四)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,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;
- (五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、原子能或核爆炸、辐射或污染。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发生流产的,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;
- (二)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1)》为准)或者癫痫发作期间,被保险人患艾滋病(AIDS)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阳性)期间;
- (三)醉酒或者受酒精、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;
- (四)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滑雪、滑水、滑翔、狩猎、攀岩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马术、拳击、特技、驾驶卡丁车、赛马、赛车、各种车辆表演、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期间;
- (五)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;
- (六)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约定,并于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二)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、批单原件；
- (三)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四)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、手术（如有）证明等；
- (五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，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- (六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释义

第八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：

(一) **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：**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，且未使用人工方法，而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；治疗性流产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。

(二) **遗传性疾病：**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（染色体和基因）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，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。

(三) 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：**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、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。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1）》确定。